

#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園傳染病防治計畫

109年1月30日108學年度第一次防疫小組會議核定通過

109年2月17日108學年度第二次防疫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 壹、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二條)。
- 二、學校衛生法第13條「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生罹患傳染病時，應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

## 貳、目的

- 一、加強校園對法定傳染病的防治工作，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受教及工作權益。
- 二、及早有效發現感染者，及早接受治療，有效控制傳染病散播。
- 三、落實防疫整備、應變與輔導相關措施，確認各單位分工，防止疫情及群聚感染事件發生。

## 參、實施對象

全體教職員工生

## 肆、實施方式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接受相關檢查發現有罹患各種傳染病而致危害校園安全時，應立即至醫療院所接受詳細檢查與治療，並配合健康中心管理追蹤。
- 二、利用班會、社團活動及各項集會等時間，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建立自主健康管理觀念。
- 三、舉辦傳染病防治之衛生教育講座及健康促進活動，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對傳染病的防治知識和態度。
- 四、運用學校防疫專區網站、多媒體管道，加強宣導傳染病防治概念。
- 五、落實校園監測及通報作業，配合衛生單位防疫政策，隨時掌握疫情發展，及早準備防疫應變計畫。
- 六、當校園發生傳染病個案時，依據校園傳染病防治作業流程，視疫情防疫發展需要，適時啟動緊急應變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由召集人依相關單位指派人員成立應變小組並分工各職掌，共同防禦校園傳染病(附件一)。
- 七、為防治各種傳染病得依本計畫訂定各類傳染病防治作業流程。
- 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校外教學應行注意事項。

## 伍、本計畫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傳染病防治應變編組職掌表

計畫職稱	單位及職稱	本計畫之工作項目
召集人	校長	一、綜合指揮一切事宜。 二、召開校園偶發事件應變小組會議。 三、指示各項停課、復課決議事項。 三、發言人。
指揮中心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一、統籌校園傳染病疫情緊急應變之督導、協調與執行。 二、統籌校園傳染病疫情之環境衛生督導及消毒作業。 三、通報國教署及衛生單位。 四、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彙整校園新型流感疫情狀況，依相關規定通報。 五、現場秩序維護。 六、引導記者。
行政組	教務主任	一、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流行疫情分級及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停課標準，完成學校停課、復(補)課規劃。 二、聯繫各系所協同辦理，鼓勵教師進行傳染病教學活動，罹病教師代課事宜，進行罹病或接受居家隔離學生之補救教學。 三、製作感謝狀給支援單位。
後勤組	總務主任	一、採購本校防疫物資及業務單位需求物資。 二、實施校園環境消毒作業。 三、加強門禁管制，大門警衛室放置額溫槍及酒精噴壺，進校師生、員工、廠商及來賓訪客需一律量體溫及手部噴灑酒精並配戴口罩後才得進校。
輔導組	輔導主任	一、負責支援家屬項輔導工作。 二、協助各班級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與家長恐慌心理，並適切輔導受隔離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上課或參加考試學生。

<p>協調組</p>	<p>人事、會計主任</p>	<p>一、負責有關事務、差假、救助、福利、撫恤等協調工作並提供相關法律問題諮詢服務。(規劃本校教職員工符合調查病例、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及各級學校教職員生因符合調查病例、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與停課規定。)</p> <p>二、籌措本計畫相關經費。</p>
<p>醫護組</p>	<p>衛生組 健康中心</p>	<p>一、統籌校園傳染病疫情之環境衛生督導及加強校園消毒作業。</p> <p>二、加強防疫資訊、防疫宣導及防疫相關諮詢。</p> <p>三、疑似傳染病者，依規定通報教育局大寮區衛生所。</p> <p>四、與衛生單位保持聯繫，協助衛生單位進行防疫檢測等事宜。</p> <p>五、追蹤個案或在家進行健康自我管理者身體狀況及服藥情形。</p> <p>六、個案及疑似群聚者返校後之健康照護。</p> <p>七、傳染病應變處置紀錄及統計分析。</p>